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認為對其實施屬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行動及事情。	168,289,906 (98.71%)	2,200,000 (1.29%)	170,489,906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就該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而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76,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
- (i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i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及

(iv)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3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吳樂憫先生、周啟華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李樹輝先生。